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刘复之故居修缮建设项目启动资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廖志添

联系电话：1367082672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健来梅调研指示精神，讲好红色故事，全力打造融合客家文化和红色精神于一体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我区制定了刘复之故居展陈设计总体方案，以刘复之故居为载体打造刘复之故居展陈建设项目，充分展示刘复之通知的生平事迹和奉献一生的革命和优良作风，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展陈大纲的编制。

（二）财政资金情况

区级资金已到账 30 万，其中我局申请拨付资金展陈大纲费用 5 万元、2000 元询价费。

（三）绩效目标

完成刘复之故居修缮建设项目的展陈大纲编制和日常维护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我中心召开绩效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规定完成时限，提出具体要求。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遵循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和流程进行设备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总目标如期完成，资金使用率 100%。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财政授权拨款至我单位账户，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办法，审核业务股室上交需付款的单据，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付款。从财政预算编制、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等方面出发，对我局本年度预算经费编制、预算指标下达、财务支出审批、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形成相对完整的财务内部管理体系，要求各业务股室在规范支出票据、把好审核关口、完善签字手续等方面严格按照规范性流程进行操作，确保了财政支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年初明确作出预算经费支出的明细内容，对每一笔专项经费，我单位都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二）产出情况

对刘复之故居修缮建设项目进行展陈编制撰写、日常维护工作等，进一步推进和保护我区省级文保单位刘复之故居的维护和修缮工作的开展。

（三）效益情况

为高质量完成刘复之故居建设项目打下基础。

五、主要绩效

已完成刘复之故居修缮建设项目的展陈编制撰写、日常维护工作等。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